

证券代码：603982

证券简称：泉峰汽车

公告编号：2025-018

转债代码：113629

转债简称：泉峰转债

## 南京泉峰汽车精密技术股份有限公司 2024 年度利润分配预案的公告

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、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，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、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法律责任。

### 重要内容提示：

● 南京泉峰汽车精密技术股份有限公司（以下简称“公司”）2024 年度实现的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利润为负，2024 年度拟不派发现金红利，不送红股，不以资本公积金转增股本。

● 本次利润分配预案尚需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。

● 公司不触及《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（2024 年 4 月修订）》（以下简称《股票上市规则》）第 9.8.1 条第一款第（八）项规定的可能被实施其他风险警示的情形。

### 一、利润分配预案内容

#### （一）利润分配预案的具体内容

经毕马威华振会计师事务所（特殊普通合伙）审计，公司 2024 年度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利润为-516,745,144.66 元。截至 2024 年 12 月 31 日，公司母公司报表中期末未分配利润为-233,432,015.92 元。根据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《上市公司监管指引第 3 号——上市公司现金分红》以及《公司章程》相关规定，综合考虑宏观经济环境、行业现状、公司经营情况及发展规划等因素，公司 2024 年度拟不派发现金红利，不送红股，不以资本公积金转增股本。

#### （二）是否可能触及其他风险警示情形

由于公司 2024 年度归属于母公司股东的净利润为负值，因此不触及《股票上市规则》第 9.8.1 条第一款第（八）项规定的可能被实施其他风险警示的情形。

## 二、2024 年度不进行利润分配的原因

《公司章程》第一百五十六条规定：“在满足下列条件时，公司可以进行利润分配：（一）公司该年度实现的可分配利润（即公司弥补亏损、提取公积金后所余的税后利润）为正值；（二）审计机构对公司该年度财务报告出具标准无保留意见的审计报告。”

鉴于公司 2024 年度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利润为负，公司董事会综合考虑公司的持续稳定经营、长远发展和全体股东利益，拟决定 2024 年度不派发现金红利，不送红股，不以资本公积金转增股本。

## 三、公司履行的决策程序

### （一）董事会审议情况

公司于 2025 年 4 月 24 日召开第三届董事会第二十六次会议，以 7 票同意、0 票反对、0 票弃权审议通过了本次利润分配预案。

### （二）监事会意见

公司 2024 年度拟不派发现金红利，不送红股，不以资本公积金转增股本，符合公司现行的利润分配政策及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，有利于保障公司持续稳定经营及健康发展，有利于维护公司及全体股东的长远利益。同意本次利润分配预案。

## 四、相关风险提示

本次利润分配方案尚需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批准后实施，敬请广大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。

特此公告。

南京泉峰汽车精密技术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

2025 年 4 月 25 日